

附件 2

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考生须凭**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等**，在规定时间内入闱参加考试。请提前到达考点，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，并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照考试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入闱后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（如电话手表、运动手环、蓝牙耳机等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在整个入闱考试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，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资格。在进入考场时，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（包括准考证等）。

三、考生在开考前到指定地点报到，抽签确定考试顺序，按抽签顺序进行考试。候考期间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。

四、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考生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现工作单位和考试成绩名次信息，不得穿着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参加考试，违者按零分处理。

五、考生应在发出开考计时信号后开始答题，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表示“回答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考试结束。

六、考生结束后要立即离开考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考

点。考试结束后的试题为**工作秘密**，不得对外透露、传播试题。考试结束后，成绩将及时在威海市商务局网站发布。

七、考生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考生，不得有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和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。违反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终止考试程序、责令离开考点、不予评分、考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。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资格、限制报考等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